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10A條**

茲提述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孫東昌先生(「孫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孫先生辭任後，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董事會不足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該公告亦披露，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該公告日期起三(3)個月內盡力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

在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後，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具相關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合適人選，以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有意發展其綠色能源技術開發業務，並致力成為世界領先的綠色能源技術公司。本公司擬根據其五年戰略發展計劃，在新能源領域物色人選。本公司認為，在綠色能源領域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行業分析及獨立判斷，從而為本公司作出巨大貢獻。本公司已向市場、商業夥伴、學術機構及業內組織尋求推薦人選，並從本集團內部以及其持份者尋求內部介紹。

具備上述專業知識且獨立(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潛在人選在市場上屬於稀缺人才，故難以搜羅。本公司注意到，目前董事會組成性別單一，全體董事均為男性，故有意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一名女性人選，以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滿足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規定。由於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辭任，其後正值香港及中國的聖誕節及新年假期以及農曆新年／春節假期，本公司在物色潛在人選及進行相關委任程序方面出現延誤。

儘管存在上述困難，惟本公司經已篩選及確定一名人選。然而，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完成挑選、招聘及提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盡職調查、與人選面談、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狀況與人選進行深入討論以及內部審批程序。此外，本公司亦需要時間與該名人選磋商聘用及委任條款。有見及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豁免」)。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並將時間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七(7)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王建中先生、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